

遵循世界贸易组织规则

大力拓展我国海外投资

周汉民

我国自 1978 年底实行改革开放以来,至 1996 年底已累计批准外商投资项目 283,700 多个,协议利用外资 4,693 亿美元。其中外商投资企业开业已逾 14 万家,实际利用外资高达 1,772 亿美元,成为 1994 ~ 1996 年间世界各国和各地区中实际利用外资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国。除此以外,在 18 年来改革开放的过程中,我国利用外国的间接投资累计超过了 2,100 亿美元。我国之所以在吸引外资方面成绩斐然,究其基本原因是逐步创设了一个集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法制内涵为一体的良好的投资环境所使然,同时亦是邓小平倡导的改革开放的实践的伟大胜利,是利用外资、技术和先进管理经验以加快我国现代化建设步伐,实现整体国民素质和综合国力大大提高的政策、方针、路线的胜利。

在利用外资取得重大成就和成熟经验的同时,作为一个非常重视贸易的国家,我国对外贸易是所有国民经济部门中首先实现“翻两番”的经济领域。在继续保持对外贸易从规模到效益都有一定程度提高的同时,我国在 1996 年实现了进出口总额 2,889 亿美元的历史性突破,继续成为世界贸易第十一强国,同时是一个具有较大贸易顺差的国家。

在对外贸易和利用外资同时并举并取得巨大成就的今天,审时度势地全面规划对外贸易和利用外资的战略关系,此其时矣。纵观国际贸易的发展趋势,一国和地区将其生产和销售基地有步骤、有比例、有规划、有效益地向海外转移已是最为明显的大势。国际贸易的长足发展是国际投资方向、速度和规模之决定性因素,已是一个客观的现实。据联合国贸发会最新的统计资料表明,1985 ~ 1995 年间世界吸引外资前 20 位的国家和地区依次为美国、英国、法国、中国、西班牙、比利时-卢森堡经济联盟、荷兰、澳大利亚、加拿大、墨西哥、新加坡、瑞典、意大利、马来西亚、德国、瑞士、阿根廷、巴西、香港和丹麦。其中 4/5 为发达国家和地区。只要稍加分析就可以看到,这些国家和地区是国际贸易最为活跃的地区,也是国际贸易的中坚力量。因而,我国经济要走向世界,要实现与国家经济有利、有理、有节的融合,则注重海外投资已为当务之急。

改革开放 18 年来,我国海外投资的进步是显著的,发展是迅速的。目前,5,500 余家海外企业遍布世界 130 余个国家和地区,投资金额达 400 亿美元,与我国吸引外资相比,已成 1:4 之势。对我国这样一个发展中国家而言,数量已达到了惊人的地步。然而,在海外投资的战略规划、产业

选择、投资方式、企业类型、法制框架诸方面尚需进行完整而适时地确立。其中,如何遵循国际规则,特别是世界贸易组织的一系列协议以大力拓展海外投资;如何将利用外资和海外投资相结合,从而形成全新投资战略,确立我国作为一个贸易大国、同时又是投资大国的地位;如何将海外投资战略和对外贸易发展紧密联系,形成对外贸易新的突破并能有机协调,是急需研究的三大课题。

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前瞻分析

从1986年7月11日起提出恢复在关贸总协定中原始缔约国地位的申请至今,我国为“复关”,进而争取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进行了艰苦卓绝的努力并作出了极大的贡献。其主要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我国在争取“复关”的11年间,已从一个完全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尤其是从1993年3月起,我国已用4年时间基本实现了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必要的过渡。从经济学的观点而论,无论是生产资源的配置还是市场价格的确立,我国已经进入了“准市场经济”的运行轨迹。

第二,我国自始至终参加了使世界贸易组织成立的关贸总协定第八轮谈判,即乌拉圭回合,并为乌拉圭回合的成功举行作出了一个发展中国家所能作出的杰出贡献。其重要标志就是我国在1994年4月于摩洛哥首都马拉喀什在世界贸易组织的所有基础性框架文件上签字。

第三,我国在整个争取“复关”的11年中,在整个经济改革不断深入和对外开放不断扩大的过程中,与关贸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倡导的原则保持并行不悖的改革取向和发展态势,在一系列领域朝着贸易自由化和利用外资实行国民待遇的方向继续前进。尤其是在1993年后,我国在如下方面向世界贸易组织原则和协议所框定的方向迈出了坚定的步伐:

第一,对外贸易和利用外资的法律与法规继续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发展方向和其现有的规则有机融合。其中最具鲜明特点的就是我国通过并实施了《对外贸易法》,强调了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技术贸易自由化和公正性的发展原则。此外,自1993年以来,我国在对外贸易和利用外资方面,或订立、或变更、或废止了一系列法律和规章,无不体现了向贸易自由化和公正性以及利用外资的国民待遇方向努力接近这样一个特点。

第二,在前三次关税剧烈下降的基础上,1996年又实现近5,000项进口商品的关税普遍而大幅度下降,这是世所瞩目的。不仅如此,我国对进口商品关税仍然在进一步准备分步骤下降。可以预言,在今后3年间,我国可将目前进口商品平均关税税率23%降为15~18%。

第三,1993年以来,我国政府对100余项与货物贸易相关的关税措施予以清理和逐步取消,使我国的非关税贸易措施在10年间锐减了70%有余,这是我国对外贸易向着贸易自由化和公正性方向发展的又一重大举措。

第四,经过长期的准备、试验和一定程度的调节,在1996年我国实现了人民币经常项目的自由兑换,为在未来3年间实现人民币完全的自由兑换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第五,我国在1995年实现了全国外汇交易的统合,这一统合为对外资企业实现国民待遇作了必要的物质准备。

总之,我国争取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不是一句口号,而是集8年的努力、为世界所铭记的整个国家经济、贸易和投资制度的改革。这一改革和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总体目

标相吻合,因此为我国政府、企业和民众所理解和拥护。

当然,我国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还需要进一步的努力。目前,主要在两个方面展开:其一是国家的政治努力;其二是国家经济体制的进一步改革。

从政治努力而言,1996年11月美国总统大选使克林顿总统继续入主白宫,为在无报复威胁下解决中美两国的贸易争纷已经开辟了一条道路并已经取得了第一个成就,即中美新的纺织品协议的达成,这为最终政治解决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这一持续8年的问题理当是一个重要的促进。最近,世界贸易组织最重要的国家和经济集团已经开始与我国正式磋商中国最终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最后尚待解决的问题,这其中有美国、欧盟和日本。政治推动力是我国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所必要的。

当然,在经济制度进一步改革问题上,以下三个方面仍是我国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所必须而又稳妥解决的问题:

第一,实现贸易政策的透明度和建立年度报告制度。作为世界贸易第十一强,贸易政策的透明度和这一政策的年度报告制度是我国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必不可少的一项要件。

第二,关于补贴问题。作为已经基本实现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我国对外贸易的产品、技术和服务必须不含有世界贸易组织所禁止和限制的补贴已经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很多年来反倾销成了我国外贸的一大法律障碍,而今天,补贴与反补贴问题又同样成了我国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进而使我国经济进一步走向世界而急需认识并高度重视的法律问题。

第三,我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和检验标准问题。这一标准和制度理当实现与国际贸易惯例和通常做法相衔接、相融合。

在今年第二季度,我国将为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而进行的两次重要谈判中,上述三大问题是我国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急需解决的问题。以此可以推论今年上半年是我国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极其关键的时刻,至少可以形成以下三个判断:

第一,我国将以一个特殊的发展中国家身份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

第二,我国在承诺和遵循世界贸易组织的一系列规范和协议中所提出的要求有个时间参差不齐的过渡期,这一参差不齐的过渡期是谈判的关键。

第三,在香港回归前后实现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并取得预期的成果是可以期望的。

二、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关系分析

毋庸置疑,国际贸易与海外投资相辅相成,相互支持,在推动世界经济发展和协调过程中发挥着决定性的作用。在1995年世界贸易(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为61,000亿美元的总量中,近1/3是在跨国公司及其海外子公司中进行的,而另外1/3则是这些跨国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海外其他国家和地区所出口的,即跨国公司之间及出口已构成国际贸易2/3强。

跨国公司的海外子公司的对外销售增长速度已经远远超过了国际贸易的平均增长速度;1993~1995年,海外直接投资之预期价值增长了12倍,即从250亿美元增长到3,150亿美元;与此同时,货物贸易仅增长了8.5倍,即从5,750亿美元增长到49,000亿美元。

值得分析的是海外直接投资的流向,即资本输出国与资本输入国的关系。两者大部分为发达国家和地区。然而,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吸引外资的速度也与年俱增:80年代处于低潮的

非经合组织国家和地区吸引外资在 1990 ~ 1995 年期间的总量已从国际投资总量的 20% 增长到 35%。当然,这些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数量相当集中,大致是 10 个国家和地区吸引了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吸引外资总量的 80% 之强。目前,世界上吸引海外直接投资的前二十位中大致有 1/5 是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其中,我国的成绩最为骄人。当然,墨西哥、马来西亚、新加坡、阿根廷、巴西和香港同样占据了重要位置。然而,用经济综合国力标准来衡量,除我国之外,上述国家和地区,其经济已逐渐演变为非发展中经济,因而应该视为新兴工业国家和地区,其中个别已跻身于发达国家和地区的行列。

从贸易和经济的相互促进和相辅相成的关系而论,以下几点是明显的:

第一,关税与非关税措施的问题。经关贸总协定 48 年之努力,世界工业品进口关税已经从 40 年代后期的 45% 降至 90 年代中期的 5% 以下,因而关税不再成为影响国际贸易的主要障碍。代之而起的是数以千计的非关税壁垒,目前亦在关贸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调下,处于被削减和受约束的范畴之中。这大大促进了贸易和投资的双向发展。

第二,区域经济的发展。尤其是区域经济所实现的四大自由,即货物流动、人员往来、资金融通和服务贸易,对海外投资予以最为有力的推动。这在欧盟、北美自由贸易区和东南亚国家联盟中表现得尤为突出。

第三,海外直接投资不仅仅是一个国际资本的来源,同时是国际新技术和无形技能,包括组织和管理技能的一种来源。因此,海外直接投资将资本、技术和管理组织经验相结合,是对国际贸易的巨大推进。

第四,一国对外资的优惠政策将在很大程度上表现为对外资企业进行贸易的一种优惠措施。这种优惠政策既使国际资本流动得到直接受益,又让国际贸易的增长得到直接的推动。

第五,国际贸易与海外投资都受到相当程度的国家法规和惯例的制约、引导和影响。从国际贸易而言,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贸总协定所通过的一系列国际公约和协定,对国际贸易的自由化、公正性、透明度、非歧视和市场准入等原则的确定和不断完善;在国际投资方面,一系列国际公约都影响了国际投资的发展,如 60 年代的《关于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议的公约》、80 年代《多边投资担保署协定》的通过和目前经合组织拟议中的《多边投资协定》(Multilateral Agreement on Investment)亦可望在 1997 年通过,这些法律和协定都给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以直接的影响和引导。

概言之,国际贸易和海外投资的相互关系主要由以下几个方面来展示:

第一,两者自身的相互影响。海外直接投资的规模、速度和驱动力将直接决定投资国和受资国之间贸易发展的商品结构和方向,进而影响整个世界贸易的水平和国别的互补性。

第二,政策层之相互影响。利用外资以增强综合国力,提高整体国民素质是几乎每一个发展中国家首先考虑的问题。但更深层的问题是如何顺应世界经济潮流,从自给自足的农业型经济向轻纺工业、重化工业、进而向高科技含量的新型支柱产业转变。在世界贸易舞台上占据一席之地,从进口替代到出口导向乃是一国利用外资金层次的考虑。因而,利用外资和发展对外贸易就构成了国家政策层面上相互影响、相互协调、同时相互制约的关系。

第三,国际贸易和海外直接投资在法律框架方面的相互影响。无论是关贸总协定所制定的一系列法律文件,还是世界贸易组织在 1996 年 12 月成功举行的首次部长理事会所形成的一系列备忘录,无不展示在国际法规则和组织机构设置上,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已经越来越在法制的层面上相互影响。首先,体现在关贸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所确定的四大原则不仅适

用于国际贸易,而且适用于国际投资,即: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透明度原则、市场准入原则;其次,在《服务贸易总协定》中,贸易与投资有了相当明确的法律界定;再次,在《与贸易相关的投资协定》中,两者关系展示得更为明确、紧密;此外,在《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中,贸易与投资的关系也得到了阐发。上述原则和文件是关贸总协定第八轮及1996年12月在新加坡所通过的一系列文件中,特别强调了贸易与投资的关系、贸易与发展的关系及贸易与环境的关系将是未来数年世界贸易组织讨论的焦点问题。

第四,国际贸易与海外直接投资的相互作用是一国对外交往与斗争中应该考虑的因素。一国的对外投资和利用外资,对外出口和进口已经不仅仅是一个经济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已成为与政治和法律紧密相关的问题。这一相互作用可以从某些国家的国内法之域外效力中看到,也可以从某些国家利用外资政策导向的逐步开放或制约的发展趋势中看出。

三、拓展我国海外投资的建议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对外投资如前文所述,已有了长足的发展和骄人的成绩:400亿美元的海外投资涉及广泛的工业领域,其中尤以钢铁、化工、电子、电讯、纺织、机械、建材、医药为主要投资方向。因此,我国不仅是世界吸引外资的第二大国,同是也是世界海外投资的主要国家之一。可能我们对后者的认识没有对前者来得深刻和全面,因此在积极引进外资的同时,大力拓展海外投资已是我国经济与世界经济融合的必由之路,已是我国对外贸易有质的突破和新的飞跃的必由之路。为此,对我国进一步拓展海外投资提出如下建议:

第一,认真研究我国准备加入和已经加入的国际条约、惯例和其他国际性协定,充分利用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地位而积极进入海外投资市场。

我们已经加入的国际公约而又与国际贸易相关的大致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所通过的一系列公约及在50年代所通过的《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和裁决的公约》。与技术贸易相关的,我们得认真研究的《巴黎公约》、《伯尔尼公约》和《马德里协定》。同时,在研究国际公约的同时切不可忘记对国际惯例的研究。与国际商会相关的一系列惯例包括价格术语、支付手段等,我们应认真学习。更为重要的是,最近几年正在草拟的一系列示范合同和规范将会对货物贸易的发展以极大的推动。对此,我们要尽快研究。至于国际协定,则乌拉圭回合通过的44个协议为首要者,尤其是对修改后的关税贸易总协定,知识产权总协定和服务贸易总协定,与贸易相关的投资总协定要逐句逐字逐点的认真比较研究,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实施对策。只有在明了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的相关规则、惯例和一系列新的协定的基础上,再来研究我国的利用外资和拓展外资才有现实意义。

第二,全面整合我国利用外资和对外贸易的立法。尤其急需创立与对外贸易和利用外资十分相关的、目前尚缺的立法,其中要特别制定的是与海外投资相关的立法。我国实际利用外资1,772亿美元,实际海外投资400亿美元,而后者仍然处于无法可依的状态。因而,要根本扭转我国海外投资规模大、效益差,制定基本法律及其相关规则已迫在眉睫。更主要的是,我国的发展已经到了必须形成新的突破的关键时刻,必须顺应国际贸易和投资的潮流,即考虑将货物贸易的生产和销售基地有序地有选择地向海外转移。为此,尝试外贸股份制企业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引进,跨国企业集团的大力组建同样是刻不容缓的任务。

第三,重新筹谋我国海外投资的战略战术,而且与对外贸易的比较优势、产品结构、地理方

向、主要贸易伙伴关系一并予以考虑,即我国海外投资理应成为我国外贸新的延伸和推动力,为我国对外贸易之新增长点。

第四,认真总结 18 年来我国利用外资的经验,尤其是在投资规模和方式及企业形式问题上,要借鉴我国利用外资的成功经验来拓展我国的海外投资,即我国海外投资的拓展与外贸一样,要借船出海,扬帆远航。

第五,我国海外投资的企业形式,当以股份制为上。就投资方式而言,应该是海外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并举,学习在海外证券市场上成为上市公司的经验,充分利用海外资金来产生边际效益。

第六,我国拓展海外投资应与我国的外交和国际政治中的战略目标、国际地位予以统盘考虑,将海外投资作为我国确立崇高国际地位、提升整体形象之有力武器。

第七,内化拓展海外投资,当利用香港回归之契机,参与香港目前在海外的投资,使内地与香港在国际市场上的海外投资做到有机的融合并产生互利的效应。

第八,树立海外直接投资新理念,即输出资金同样可以在海外拓展市场,扩大销售份额,引进我们急需的技术和组织管理技能。

总之,认真研讨我国企业走向海外,在成功经验、失败教训的基础上,与国际直接投资和国际贸易的发展趋势趋于融合、保持同步已是时代对我们崭新的要求。上海企业目前虽占我国海外投资企业的 1/12 强,但从上海的战略规划、技术人才而论,尚无明显优势可言,因而认真研究对外贸易和海外投资的相互关系、作用、影响和战略是上海企业走向世界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是可以建立较大优势的合理方向。

